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00 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争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交易的标的公司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 43010010 号）；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 43010002 号）。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